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川畅银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20 年全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全体会议，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四)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监事会成员共 3 名，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了监事

会全部会议。

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3、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三次关联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